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8)东中法破字第8号之六

申请人：德勤企业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，
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重整一案，本院于2008年8月13日裁定受理，并依法指定德勤企业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资产情况及融资的可能性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，并提交2009年9月30日召开的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经2009年9月30日召开的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各表决组均不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各组表决结果如下：一、担保债权组，9位债权人中5位同意重整、2位反对、2位未投票或弃权，即占该组人数55.56%、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6.27%债权人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。二、税款债权组，该组无债权人出席会议，该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三、普通债权组，出席会议172人，同意重整草案的67人，反对的92

人，未投票或弃权的 13 人，即该组别占出席人数 38.95%，占债权额 21.48% 的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该组别没有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四、出资人组，1 人出席会议，反对重整计划草案，该组别占人数 100% 及债权额 100% 的债权人反对重整计划草案，该组别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后投资人富华有限公司经与普通债权人协商，决定在其他各组债权的清偿方案不变的情况下，将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从 21% 提高到 26%，并由普通债权组总计 535 位债权人对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，此次表决结果如下：395 位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进行了表决，其中 361 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34 位反对，即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91.39%、占该组债权总额 29.57% 的普通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该组别的表决结果是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合法，本院对该次债权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予以认定。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中，各表决组虽然未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，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，担保债权组就其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，担保债权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，并且其担保债权未受到实质损害。税款债权将得到全额清偿，其权益没有受到损害。普通债权重整的清偿比例为 26%，高于破产清算的清偿比例 9%，因此重整计划草案不损害普通债权人的利益。出资人组的权益为负，重整计划对出资人的权益调整公平、

公正，亦没有损害其利益。此外，重整计划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，并且所规定的清偿顺序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。

二、终止雅邦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戴俊勇

代理审判员 阮 冠

代理审判员 邓肖莹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妍